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临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:00 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 监事会主席崔克江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 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 业务办理暂行规则》以及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林特"或"公司")监事会对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、及其确定的 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,认为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博林特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 股票激励的情形, 博林特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 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



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激励计划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等,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:(一)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(二)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(三)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

